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4KUXBDJ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0314 号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3 页的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031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0314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一

中国 北京　　张则徐

2025 年 6 月 30 日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48,705,023.79	149,015,178.89
存放同业款项	2	212,825,164.51	369,214,75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474,475,298.00	460,856,194.64
固定资产	4	250,495.99	313,476.71
使用权资产	5	54,725.60	6,0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273,312.61	331,730.26
其他资产	7	8,541,748.21	10,607,497.32
资产总计		1,046,125,768.71	990,344,849.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	20,010,694.44	10,006,111.11
吸收存款	9	874,504,476.79	845,241,354.33
应付职工薪酬	10	4,211,533.30	3,692,139.54
应交税费	11	1,741,295.83	2,468,395.81
租赁负债	12	48,973.46	-
其他负债	13	909,711.05	138,297.29
负债合计		901,426,684.87	861,546,298.08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9,469,908.39	7,879,855.19
一般风险准备		12,787,637.96	12,787,637.96
未分配利润	15	72,441,537.49	58,131,05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99,083.84	128,798,551.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125,768.71	990,344,849.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6	37,936,705.63	34,486,340.00
利息收入		61,799,323.21	58,229,763.55
利息支出		(23,862,617.58)	(23,743,423.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562.81)	(48,443.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23.97	18,83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686.78)	(67,275.44)
其他收益	17	109,803.26	9,417,530.14
其他业务收入		85,714.28	80,952.38
营业收入合计		38,088,660.36	43,936,379.4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8,319.43)	(50,062.14)
业务及管理费	18	(15,292,637.09)	(15,160,754.87)
信用减值损失	19	(3,815,289.08)	748,161.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455,706.54)
营业支出合计		(19,146,245.60)	(14,918,362.41)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营业利润		18,942,414.76	29,018,017.03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	4,567.62
减：营业外支出		(96,851.48)	(309.60)
四、利润总额		18,846,363.28	29,022,275.05
减：所得税费用	21	(2,945,831.29)	(4,432,559.98)
五、净利润		15,900,531.99	24,589,715.07
其中：持续经营利润		15,900,531.99	24,589,715.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00,531.99	24,589,715.07

刊载于第8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972,775.9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	9,462,00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9,826,137.08	26,740,998.6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532,239.25	51,260,80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830.93	11,988,94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77,207.26	101,425,521.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066,414.80)	(30,446,771.9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76,446.1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87,312.98)	(13,393,69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1,576.06)	(9,703,72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833.05)	(2,869,44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589.91)	(4,981,37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0,172.99)	(61,395,0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1,767,034.27	40,030,503.92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投资		-	1,56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6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80.00)	(90,3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0.00)	(90,378.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0.00)	(88,80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000.00)	(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	(33,0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	(33,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94,854.27	39,908,694.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99,986.69	418,891,291.8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490,494,840.96	458,799,986.69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7,879,855.19	12,787,637.96	58,131,058.70	128,798,551.85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15,900,531.99	15,900,531.99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1,590,053.20	-	(1,590,053.2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9,469,908.39	12,787,637.96	72,441,537.49	144,699,083.84

	附注六	2023 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5,420,883.68	12,348,632.89	36,439,320.21	104,208,836.78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24,589,715.07	24,589,715.07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2,458,971.51	-	(2,458,971.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439,005.07	(439,005.0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7,879,855.19	12,787,637.96	58,131,058.70	128,798,551.8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是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法人及 3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在新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批准持 S0026H36542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塔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1MA77G5E49T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1) 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a)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于报告期内，本行所有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2) 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于报告期内，本行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 公允价值方法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4.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行 (债务人)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4 年	3.00%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3.00%	19.4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8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0.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0.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11.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2 利息收入与支出

本行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

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委托业务、清算结算收入等。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行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和交通工具。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7.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附注十 2 (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 2 (3)。

本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行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附注十 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17.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注释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应纳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中的相关规定，本行按照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50,814.33	3,544,338.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0,807,145.13	39,130,698.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04,920,684.80	106,316,207.57
小计		348,678,644.26	148,991,244.82
加：应计利息		26,379.53	23,934.07
合计		348,705,023.79	149,015,178.89

(1)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5%)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定期款项	30,000,000.00	20,000,000.00
存放境内同业活期款项	182,623,341.83	348,939,440.81
小计	212,623,341.83	368,939,440.81
加：应计利息	212,512.67	286,008.79
减：减值准备	(10,689.99)	(10,689.99)
合计	212,825,164.51	369,214,759.61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1,525,101.98	460,458,687.18
加：应计利息	18,145,948.73	11,784,10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9,671,050.71	472,242,793.99
减：减值准备	(15,195,752.71)	(11,386,599.35)
其中：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2,034,622.11)	(10,137,844.31)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3,161,130.60)	(1,248,755.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4,475,298.00	460,856,194.64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保证贷款	458,300,858.08	93.59	451,418,655.80	95.59
抵押贷款	11,444,243.90	2.34	7,930,031.38	1.68
信用贷款	1,170,000.00	0.24	1,010,000.00	0.21
质押贷款	610,000.00	0.12	100,000.00	0.02
小计	471,525,101.98	96.29	460,458,687.18	97.50
加：应计利息	18,145,948.73	3.71	11,784,106.81	2.5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89,671,050.71	100.00	472,242,793.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195,752.71)		(11,386,59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4,475,298.00		460,856,194.64	

(3)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	481,384,884.33	6,682,976.47	1,603,189.91	489,671,050.71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034,622.11)	(2,207,673.39)	(953,457.21)	(15,195,75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469,350,262.22	4,475,303.08	649,732.70	474,475,298.00

	2023 年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	468,322,830.95	3,594,014.32	325,948.72	472,242,793.99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137,844.31)	(1,069,431.10)	(179,323.94)	(11,386,59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458,184,986.64	2,524,583.22	146,624.78	460,856,194.64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4 年 1 月 1 日	10,137,844.31	1,069,431.10	179,323.94	11,386,599.3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79,040.72)	79,040.72	-	-
转移至阶段三	(9,991.10)	(210,985.10)	220,976.20	-
本年计提	1,985,809.62	1,270,186.67	553,157.07	3,809,15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34,622.11	2,207,673.39	953,457.21	15,195,752.71

	2023 年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3 年 1 月 1 日	11,403,080.81	712,732.60	428,397.66	12,544,211.07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04,832.94)	104,832.94	-	-
转移至阶段三	-	(196,742.82)	196,742.82	-
本年计提/(转回)	(1,160,403.56)	448,608.38	4,183.46	(707,611.72)
本年核销	-	-	(450,000.00)	(45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37,844.31	1,069,431.10	179,323.94	11,386,599.35

4 固定资产

	2024 年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88,517.00	698,315.39	439,430.00	2,426,262.39
本年增加	17,800.00	-	29,380.00	47,18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6,317.00	698,315.39	468,810.00	2,473,442.3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5,899.85)	(677,365.93)	(339,519.90)	(2,112,785.68)
本年计提	(61,161.28)	-	(48,999.44)	(110,160.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7,061.13)	(677,365.93)	(388,519.34)	(2,222,946.4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9,255.87	20,949.46	80,290.66	250,495.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2,617.15	20,949.46	99,910.10	313,476.71

	2023 年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63,139.00	698,315.39	411,350.00	2,372,804.39
本年增加	59,798.00	-	30,580.00	90,378.00
本年减少	(34,420.00)	-	(2,500.00)	(36,92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88,517.00	698,315.39	439,430.00	2,426,262.3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031,782.42)	(677,365.93)	(299,042.35)	(2,008,190.70)
本年计提	(97,504.83)	-	(42,902.55)	(140,407.38)
本年减少	33,387.40	-	2,425.00	35,812.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5,899.85)	(677,365.93)	(339,519.90)	(2,112,785.6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2,617.15	20,949.46	99,910.10	313,476.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1,356.58	20,949.46	112,307.65	364,613.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现固定资产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049.18
本年增加	72,967.47
本年减少	(114,049.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967.4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08,036.68)
本年计提	(24,254.37)
本年减少	114,049.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241.87)
净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012.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725.60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89,713.81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1,575,664.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049.1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652,529.04)
本年计提	(31,172.27)
本年减少	1,575,664.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036.68)
净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7,18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12.5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现使用权资产有减值迹象，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7,270,539.47	1,090,580.92	3,565,914.51	534,887.18
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绩效奖金	(a)	3,309,201.19	496,380.18	2,836,870.76	425,530.61
政府补助		(2,085,237.80)	(312,785.67)	(4,185,237.78)	(627,785.67)
使用权资产		(54,725.60)	(8,208.84)	(6,012.50)	(901.86)
租赁负债		48,973.46	7,346.02	-	-
合计		8,488,750.72	1,273,312.61	2,211,534.99	331,730.26

(a) 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绩效奖金为本行已在年末计提但无法在次年汇算清缴前支付的长期绩效奖金。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331,730.26	(21,860.30)
计入当期损益	941,582.35	353,590.56
年末余额	1,273,312.61	331,730.26

7 其他资产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财政补助款	(1)	6,403,773.95	8,503,773.95
抵债资产		2,415,706.54	2,415,706.54
其他应收款		59,048.04	95,230.12
长期待摊费用		29,200.00	66,233.30
应收利息		139,844.87	26,242.88
小计		9,047,573.40	11,107,186.79
减：资产减值准备		(455,706.54)	(455,706.54)
信用减值准备		(50,118.65)	(43,982.93)
合计		8,541,748.21	10,607,497.32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政府补助款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财政局根据《塔市财金[2023]4 号、关于结算塔城津汇村镇银行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市财金[2022]25 号、关于塔城津汇村镇银行 2021 年普惠金融定向费用补助的说明》文件拨付的普惠金融专项资金中本行尚未收到的部分。

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支农支小再贷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0,694.44	6,111.11
合计	20,010,694.44	10,006,111.11

9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5,567,324.15	33,529,149.65
- 个人客户	60,630,771.75	105,576,101.95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7,530,000.00	22,170,000.00
- 个人客户	726,531,717.27	659,158,907.40
保证金存款	136,012.30	135,529.39
小计	840,395,825.47	820,569,688.39
加：应计利息	34,108,651.32	24,671,665.94
合计	874,504,476.79	845,241,354.33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1,251.26	7,374,444.97	(6,779,813.25)	4,075,882.98
社会保险费	-	530,276.44	(530,276.44)	-
住房公积金	-	694,890.00	(694,890.00)	-
职工福利费	-	722,783.84	(722,783.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394.68	146,392.53	(143,996.17)	81,791.04
设定提存计划	131,493.60	1,251,042.04	(1,328,676.36)	53,859.28
合计	3,692,139.54	10,719,829.82	(10,200,436.06)	4,211,533.3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1,862.72	7,337,398.37	(6,568,009.83)	3,481,251.26
社会保险费	-	495,922.18	(495,922.18)	-
住房公积金	-	602,134.00	(602,134.00)	-
职工福利费	-	1,026,609.13	(1,026,609.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70.72	158,208.29	(130,084.33)	79,394.68
设定提存计划	-	1,060,646.08	(929,152.48)	131,493.60
合计	2,763,133.44	10,680,918.05	(9,751,911.95)	3,692,139.54

11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96,829.54	2,369,956.48
个人所得税	290,011.54	50,327.56
印花税	16,863.90	30,886.77
增值税及附加	34,890.85	14,525.00
房产税	2,700.00	2,700.00
合计	1,741,295.83	2,468,395.81

12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148.32	-
一年至两年	24,825.14	-
合计	48,973.46	-

13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清算款项	788,011.05	-
递延收益	92,000.00	54,400.00
其他应付款	29,700.00	83,897.29
合计	909,711.05	138,297.29

14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47,000,000.00	47,000,000.00
个人股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31,058.70	36,439,320.21
加：本年净利润		15,900,531.99	24,589,71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1,590,053.20)	(2,458,971.5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	(439,005.0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441,537.49	58,131,058.7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2,441,537.49	58,131,058.70

(1) 根据公司法，本行需要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行 2024 年度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590,053.20 元(2023 年：人民币 2,458,971.51 元)。

(2)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已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16,576.73	52,614,485.01
存放同业款项	6,271,933.17	4,959,112.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813.31	656,165.67
利息收入小计	61,799,323.21	58,229,763.5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537,583.82)	(23,604,965.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027.76)	(133,888.89)
租赁负债	(1,006.00)	(4,568.99)
利息支出小计	(23,862,617.58)	(23,743,423.55)
利息净收入	37,936,705.63	34,486,340.00

17 其他收益

	注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	(1)	-	9,341,900.00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收益		51,798.86	44,150.94
其他		58,004.40	31,479.20
合计		109,803.26	9,417,530.14

(1) 2023 年度本行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财政局根据《塔市财金[2023]4 号、关于结算塔城津汇村镇银行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拨付的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18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719,829.82	10,680,918.05
办公及业务费用	4,401,292.18	4,302,715.50
固定资产折旧	110,160.72	140,407.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54.37	31,17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00.00	5,541.67
合计	15,292,637.09	15,160,754.87

19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9,153.36	(707,611.72)
存放同业款项	-	(92,250.05)
其他应收款	6,135.72	51,700.63
合计	3,815,289.08	(748,161.14)

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455,706.54

21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887,413.64	4,786,150.54
递延所得税	(941,582.35)	(353,590.56)
合计	2,945,831.29	4,432,559.98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8,846,363.28	29,022,275.0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6,954.49	4,353,341.26
非应纳税收入影响	(49,732.45)	(45,061.01)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纳税影响	37,232.53	124,279.73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131,376.72	-
所得税费用	2,945,831.29	4,432,559.98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5,900,531.99	24,589,715.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15,289.08	(748,161.14)
资产减值损失	-	455,706.54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415.09	171,57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00.00	5,541.6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06.00	4,56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46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941,582.35)	(353,59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27,011,138.86)	(32,975,12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39,831,413.32	48,880,7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7,034.27	40,030,503.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50,814.33	3,544,338.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304,920,684.80	106,316,207.57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82,623,341.83	348,939,44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90,494,840.96	458,799,986.69

七 分部报告

本行统筹安排资源配置，且将全行作为整体获取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故本行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全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位于新疆，因此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八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990,153.3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911,601.67 元)，无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2023 年度：无)。

2 资本性承诺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3 未决诉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不存在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24,500.00	49.00%
塔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新疆绿翔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个人或公司，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该等个人的近亲成员；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该等个人的近亲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及其附属公司) 。

2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实体之间的结余及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06,650,500.21	361,149,508.08
吸收存款	8,313,514.42	1,537,608.89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6,257,092.02	4,945,631.66
利息支出	11,723.20	6,405.97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1.40%-1.80%	2.10%-2.75%
吸收存款	0.10%-1.25%	0.35%-1.3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5,391.74	2,915,038.36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1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识别、计量、分析、监测和控制不同程度的风险及风险组合。

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管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

本行管理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不良资产专业管理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中国金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 衡量并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本行根据金监局《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并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办法要求银行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定义分别为：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等维度识别信用风险， 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对于存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2) 信用风险限额及缓释政策

(a)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出账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相关制度，经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高级管理层或信贷审查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

(b) 信用风险缓解措施 — 抵押物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政策，通过不同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主要手段之一。

本行专门制定了接受抵质押物的相关指引，根据抵质押物的种类确定相应的最高抵质押率。针对主要的抵质押物设定的最高抵质押率列示如下：

抵质押物品种最高抵质押率：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55%至 70%
- 机器设备 40%
- 交通工具 30%至 55%
- 定期存单、债券、股权等金融工具 30%至 100%
- 仓单、提单 50%至 70%

为了降低信用风险，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借款人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和种类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了金融资产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外，债券、国债和其他相关票据一般无抵质押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含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 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民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并对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评估，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

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行用于评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核心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宏观经济情景		
	基准	乐观	悲观
PPI:全部工业品：当月同比	(0.83)	(3.91)	2.25
消费者信心指数 (月)	84.14	91.23	77.04
财政收入 / 财政支出	0.61	0.77	0.45

本行根据信贷资产的风险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型、资产质量、信用状况及剩余期限等，在评估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合理性基础上，选取和适用对应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4 年度，“基准”、“悲观”及“乐观”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本行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民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等。本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

(4)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列示。对于表外信用承诺，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信用承诺的总金额列示。

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754,209.46	145,470,840.58
存放同业款项	212,825,164.51	369,214,75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475,298.00	460,856,194.64
其他金融资产	6,552,548.21	8,581,264.0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39,607,220.18	984,123,058.85

(5)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	-	5,443.65	5,443.65
保证贷款	3,805,024.44	340,201.80	445,131.84	4,590,358.08
合计	3,805,024.44	340,201.80	450,575.49	4,595,801.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40,000.00	-	17,443.65	257,443.65
保证贷款	1,163,450.73	308,505.07	-	1,471,955.80
合计	1,403,450.73	308,505.07	17,443.65	1,729,399.45

(6) 重组贷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78,698.2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

(7)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463,399,300.25	-	-	463,399,300.25
关注	-	6,526,326.19	-	6,526,326.19
次级	-	-	808,698.25	808,698.25
可疑	-	-	340,201.80	340,201.80
损失	-	-	450,575.49	450,575.49
合计	463,399,300.25	6,526,326.19	1,599,475.54	471,525,101.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456,609,287.73	-	-	456,609,287.73
关注	-	3,523,450.73	-	3,523,450.73
次级	-	-	-	-
可疑	-	-	308,505.07	308,505.07
损失	-	-	17,443.65	17,443.65
合计	456,609,287.73	3,523,450.73	325,948.72	460,458,687.18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由于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或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同业市场部负责本部门范畴业务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

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等手段以评估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 (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利率缺口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列示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对金融工具按账面净额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727,829.93	-	-	-	-	2,977,193.86	348,705,023.79
存放同业款项	182,615,271.06	-	29,997,380.78	-	-	212,512.67	212,825,164.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26,951.52	144,845,481.01	230,960,859.03	290,267.88	205,789.83	18,145,948.73	474,475,298.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552,548.21	6,552,548.21
金融资产合计	608,370,052.51	144,845,481.01	260,958,239.81	290,267.88	205,789.83	27,888,203.47	1,042,558,03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000.00	-	-	-	10,694.44	20,010,694.44
吸收存款	150,785,717.43	52,869,214.09	193,432,896.92	443,307,997.03	-	34,108,651.32	874,504,476.79
租赁负债	-	-	24,148.32	24,825.14	-	-	48,973.4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17,711.05	817,711.05
金融负债合计	150,785,717.43	72,869,214.09	193,457,045.24	443,332,822.17	-	34,937,056.81	895,381,855.74
净头寸 / (净敞口)	457,584,335.08	71,976,266.92	67,501,194.57	(443,042,554.29)	205,789.83	(7,048,853.34)	147,176,178.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446,906.51	-	-	-	-	3,568,272.38	149,015,178.89
存放同业款项	348,932,237.62	-	19,996,513.20	-	-	286,008.79	369,214,75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300,894.39	97,062,970.23	312,214,924.23	339,165.85	154,133.13	11,784,106.81	460,856,194.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581,264.02	8,581,264.02
金融资产合计	533,680,038.52	97,062,970.23	332,211,437.43	339,165.85	154,133.13	24,219,652.00	987,667,397.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00.00	-	-	6,111.11	10,006,111.11
吸收存款	204,035,278.95	46,949,568.72	177,600,475.67	391,984,365.05	-	24,671,665.94	845,241,354.3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3,897.29	83,897.29
金融负债合计	204,035,278.95	46,949,568.72	187,600,475.67	391,984,365.05	-	24,761,674.34	855,331,362.73
净头寸 / (净敞口)	329,644,759.57	50,113,401.51	144,610,961.76	(391,645,199.20)	154,133.13	(542,022.34)	132,336,034.43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202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5,801,864.98	4,118,998.40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5,801,864.98)	(4,118,998.40)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本行未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本行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行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发放贷款的需求并把握适当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单独管理。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本行无需保持满足所有付现要求的流动性，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5% 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5% 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需的资金需求。

目前本行资产负债部承担了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实行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并负责每月进行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比率等一系列定量评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同时，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现金流，所列示的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27,266.50	307,877,757.29	-	-	-	-	-	348,705,023.79
存放同业款项	-	182,825,187.83	-	-	30,553,625.00	-	-	213,378,81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1,177.88	-	85,875,319.24	161,620,062.85	256,741,228.36	355,357.20	308,440.62	509,511,586.15
其他金融资产	139,844.87	6,462,821.99	-	-	-	-	-	6,602,666.86
金融资产合计	45,578,289.25	497,165,767.11	85,875,319.24	161,620,062.85	287,294,853.36	355,357.20	308,440.62	1,078,198,089.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078,750.00	-	-	-	20,078,750.00
吸收存款	-	123,335,116.33	29,708,026.11	55,452,197.13	203,416,521.57	501,528,943.78	-	913,440,804.92
租赁负债	-	-	-	-	25,000.00	25,000.00	-	5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817,711.05	-	-	-	-	-	817,711.05
金融负债合计	-	124,152,827.38	29,708,026.11	75,530,947.13	203,441,521.57	501,553,943.78	-	934,387,265.97
净头寸 / (净敞口)	45,578,289.25	373,012,939.73	56,167,293.13	86,089,115.72	83,853,331.79	(501,198,586.58)	308,440.62	143,810,823.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94,406.95	106,320,771.94	13,972.56	-	-	-	-	149,029,151.45
存放同业款项	-	349,214,852.38	-	-	20,412,777.78	-	-	369,627,63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9,399.45	-	41,890,702.87	106,866,877.54	347,402,234.48	415,888.29	195,993.94	498,501,096.57
其他金融资产	26,242.88	8,599,004.07	-	-	-	-	-	8,625,246.95
金融资产合计	44,450,049.28	464,134,628.39	41,904,675.43	106,866,877.54	367,815,012.26	415,888.29	195,993.94	1,025,783,12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555.56	10,023,888.89	-	-	10,074,444.45
吸收存款	-	153,247,619.10	53,276,709.63	50,873,063.10	194,479,278.47	450,760,533.05	-	902,637,203.35
其他金融负债	-	83,897.29	-	-	-	-	-	83,897.29
金融负债合计	-	153,331,516.39	53,276,709.63	50,923,618.66	204,503,167.36	450,760,533.05	-	912,795,545.09
净头寸 / (净敞口)	44,450,049.28	310,803,112.00	(11,372,034.20)	55,943,258.88	163,311,844.90	(450,344,644.76)	195,993.94	112,987,580.04

5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吸收存款和其他应付款。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由于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监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监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金监局的批准，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金监局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7.50% 、8.50%及 10.50% 。

本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当地监管要求。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决议，2024 年度拟按股本的 19%向股东分红 950 万元。其中，500 万元转增资本，450 万元现金分红。

十二 比较数据

本行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个别项目已按照本年度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